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学字〔2021〕131号

关于做好2021级本科生军训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门：

根据《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训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精神和《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以下简称《大纲》）规定，为做好今年本科生军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定位和目标

军事课是本科生的必修课程，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军事课要以习近平强军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为遵循，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和

总体国家安全观，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强军目标根本任务，着眼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提升学生国防意识和军事素养为重点，为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和建设国防后备力量服务。

通过军事课教学，让学生了解掌握军事基础知识和基本军事技能，增强国防观念、国家安全意识和忧患危机意识，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传承红色基因、提高学生综合国防素质，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六有”大学生。

二、时间、地点和主要内容

1. 时间：军事技能训练在8月29日—9月10日（8月29日上午，在东校区大礼堂领取服装）内完成。军事理论教学在学期中进行。

2. 地点：军事技能训练在校内训练场及礼堂。军事理论课安排慕课教学。

3. 主要内容：军事技能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分别进行。军事技能训练内容有中国人民解放军共同条令、射击与战术、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战备基础与应用；军事理论学习内容有中国国防、国家安全、军事思想、现代战争、信息化装备；军训期间要组织学生进行生化防护、紧急救护常识的学习和室内疏散演习活动等。

三、组织领导

本科生军训工作由校学生军训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在军训期间成立军训团，负责制订训练计划，组织实施各项军训任务。

军训团由承训部队派遣的有关领导及军事教官和我校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共同组成。

军训期间参训学生的辅导员和班主任分别编入军训团营、连序列，担任教导员、正副指导员，负责学生的政治思想工作（包括入学教育），要全程到位、工作到位，与教官一起组织好学生的军政训练及其他各项活动。

四、有关要求

1. 军事课列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由《军事理论》《军事技能》两部分组成，实行学分制管理，考核成绩记入学籍档案。要按照《大纲》内容组织实施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做到文明施训、科学组训、正规管训，严格考勤考核制度，确保训练效果。

2. 各有关部门要按分工认真做好开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为学生军训工作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要把安全工作放在首位，坚持以人为本，在严格训练、严肃组织纪律性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天气情况和学生的身体状况，适时调整训练课目；要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要搞好饮食卫生，防止食物中毒；要保证和维护好训练场地秩序，遇有学生训练时，各类车辆应绕行，确保交通安全；要教育学生不去校外泳池和池塘游泳，并注意交通、用电安全，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3. 军训团要严格遵循学校疫情防控总体要求，加强对学生疫情防控的宣传教育，在军训期间，为承训教官和每个班级配备“额温枪”（共计 100 把），对 2021 级受训学生每日 3 次体温测试并

完成“日记账”（上、下午出操以及晚上各测 1 次），为每位学生购置发放 20 个口罩。遇到突发疫情相关情况时，严格按照学校军训应急（疫情防控）处置预案处置。

4. 各院系要配合军训团，严格日常管理，切实保证参训学生按时参加军训。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请假。有严重生理缺陷、残疾或疾病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和学校批准后，可以减免不适宜参加的军事技能训练科目。

学校各部门要从为国家培养合格人才和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战略高度，认真落实《大纲》规定，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服务保障，确保今年的军训工作顺利进行。

